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伯聰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伯聰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伯聰（下稱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

01 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
02 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3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另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04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
05 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
06 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暨
08 日期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
09 判決在卷可稽，其中編號3、4與其他各罪雖分別係得（不
10 得）易科罰金之罪，乃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
11 合處罰之情形，惟經其具狀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卷第
12 9至10頁），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從而檢察官依其請求而為
13 聲請，本院審核認為正當。又編號1至4及5、6前經法院分別
14 定應執行刑在案，然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執行刑，前揭所
15 定之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其刑。是本件既不得逾越
16 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
17 各罪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有期徒刑4年5月），復
18 審酌附表所示各係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妨害自由、持有刀
19 械傷害、妨害秩序，部分犯罪不法內涵相近暨各罪實施相隔
20 時間等諸般情狀，另被告以書面陳述伊一時失慮、鋌而走險
21 犯罪，目前深感懊悔且在監表現良好、請從輕量刑等語在
22 卷，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編號3、4之罪先前雖經法院
23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惟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
24 定應執行刑，即毋庸再行諭知，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9 法官 莊珮吟
30 法官 陳明呈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書記官 鄭伊芸

04 附表

0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有期徒刑貳年	109.5.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86號	110.4.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86號	110.5.18	編號1至4前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 編號5、6前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2	妨害自由	有期徒刑玖月	108.1.15	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00號	111.5.1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17號	111.8.18	
3	持有刀械	有期徒刑貳月 (得易科罰金)	110年1、2月間至110.3.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80號	112.7.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80號	112.7.18	
4	傷害	有期徒刑參月 (得易科罰金)	110.2.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19號	112.8.3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19號	112.10.4	
5	妨害秩序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0.5.17	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76號	113.6.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73號	113.10.30	
6	妨害自由	有期徒刑玖月	110.5.5					